

灵宝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灵宝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灵宝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3	灵宝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	灵宝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5	灵宝市民政局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6	灵宝市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7	灵宝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8	灵宝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9	灵宝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10	灵宝市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	灵宝市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12	灵宝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13	灵宝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4	灵宝市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15	灵宝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16	灵宝市民政局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17	灵宝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职权
18	灵宝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19	灵宝市民政局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其他职权
20	灵宝市民政局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21	灵宝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灵宝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灵宝市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	灵宝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灵宝市民政局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灵宝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灵宝市民政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	行政处罚
28	灵宝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灵宝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30	灵宝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规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行政处罚
31	灵宝市民政局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行政处罚
32	灵宝市民政局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灵宝市民政局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灵宝市民政局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灵宝市民政局	殡葬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以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行政处罚
36	灵宝市民政局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	行政强制
37	灵宝市民政局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38	灵宝市民政局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39	灵宝市民政局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40	灵宝市民政局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审核	其他职权
41	灵宝市民政局	有土葬习俗少数民族死者遗体自运证明的办理	其他职权
42	灵宝市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43	灵宝市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44	灵宝市民政局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45	灵宝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